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原披露的报告中个别信息存在错误，现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之“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更正前：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387,985	人民币普通股	384,387,985
黎福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黎锋	6,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
吕桂莲	5,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600
王琛	3,380,883	人民币普通股	3,380,883
钟金生	2,5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1,500
黎莉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海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宾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况野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黎福超之子/女，吕桂莲为福达集团董事，因此前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更正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387,985	人民币普通股	384,387,985
黎福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78,386	人民币普通股	9,278,386
黎锋	6,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
吕桂莲	5,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000
黎莉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海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宾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季胜激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黎福超之子/女，吕桂莲为福达集团董事，因此前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